

##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訴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申訴主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法定代理人		
申訴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居所地址 (決議書收件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連絡電話	
代理人姓名 (無代理人者免填)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居所地址 (決議書收件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連絡電話	
<p>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)</p>			
<p>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</p>			
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

無  有（請說明 \_\_\_\_\_）
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年 月 日
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）

一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

二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1.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親自確認無誤，係據實陳述，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否則願自負責任。
2.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

<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室收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收件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（或人員）完成 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 （或代理人）收執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下稱學生申訴辦法）第7條規定臚列。
- 2、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8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15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3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請依序書寫申訴書，若欄位不足敘明，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，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4、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